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6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分配比例表
2. 国家级出版社名录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促进我校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创效益，鼓励出精品、出高水平作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1. 奖励范围: 获奖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应用与采纳成果、科研项目、专利等。

2. 奖励对象: 我校在职教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

3. 论文、著作、作品、应用与成果采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成果，我校教职工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必须为主持人，我校必须为第一单位；获奖成果为国家级前五位成员，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三位成员，署名必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其它奖级都必须排名第一，我校必须为第一获奖单位，署名必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

二、奖励分类标准

1. 国家级成果奖 A 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2. 国家级成果奖 B 类: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3. 省部级成果奖: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

技术),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省科学技术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等。国家部、委、局的奖, 根据其是否具有常设性、综合性、权威性等方面可视同省部级奖, 但须盖有部、委、局的公章。中国音协、美协、版协定期主办的大赛大展获奖, 以及著名民间奖(霍英东基金奖;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奖、吴玉章研究基金会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奖等) 可视为省部级奖。

4. 厅局级成果奖: 省社科联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 省社科联青年社科优秀成果奖。

5. 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6. 省部级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省科技计划项目, 省软科学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全国教育(艺术、军事)科学规划项目等。国家部、委、局的项目, 根据其是否具有常设性、综合性、权威性等方面(除会议论文奖、调研奖外) 可视同省部级项目, 但须盖有部、委、局的公章。

7. 除以上纵向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外, 未经学校申报、未经公开申请和竞争的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视为横向项目。

三、各类成果奖励标准

1. 获奖成果

(1) 国家级成果奖 A 类：一等奖：100 万；二等奖：50 万。

(2) 国家级成果奖 B 类：一等奖：60 万；二等奖：30 万；
三等奖：15 万。

(3) 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10 万；二等奖：5 万；三等
奖：2.5 万。

(4) 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2 万；二等奖：1 万。

说明：

①对以上各类奖项，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时，只奖励最高
奖级奖。

②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多人合作获奖成果，主持人若
为我校教职工，分配比例由主持人决定；主持人若为非我校教
职工，分配比例按照附件 1。

2. 学术论文

(1) 《SCIENCE》、《NATURE》发表 50 万

(2) 浙大人文社科权威期刊/SSCI、A&HCI 收录/SCI(核心)
收录/《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人民日报》(理
论版, 3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
/《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 3 万

(3) 浙大一级期刊/ SCIE 收录/EI Compendex 期刊收录
0.7 万

(4) 浙大核心期刊/ EI Compendex 会议收录/CSSCI (核心、集刊) 0.3 万

说明:

①权威期刊、一级期刊及核心期刊名录按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为准。

②同一篇论文被转载或收录, 只奖励最高档次。

③对学术论文的奖励不包括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的论文。

④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美术作品、乐谱作品奖励按同类专业学术期刊论文标准执行。

⑤发表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文章的字数如果在 2000-3000 字之间, 则奖励金额按 70%计; 2000 字以下的文章, 则不予奖励。

3. 学术著作

著作类型	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部)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中译外)	国家级出版社	3
	其它出版社	1.5
学术译著(外译中)、工具书、古籍整理、辞书、教材(仅限高等学校适用的全国规划教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	国家级出版社	1.5
	其它出版社	0.75

说明:

①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

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学术专著需在书籍的版权页上注明“著”字样，作者人数不超过3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期刊上发表2篇与专著有关联的论文，其中一篇需发表在核心以上期刊；学术专著、译著作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

②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不再给予奖励。

③是否国家级出版社，名录见附件2。

4. 应用与采纳成果

国家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或者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万

省部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或者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1.5万

厅局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或者得到厅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0.75万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优秀 1.5万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 1.5万

5. 科研项目结题

项 目	金 额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4.5万
国家级一般项目	3万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5万
省部级一般项目	1万

6.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登记

类 型	金 额
发明专利	1.5万

实用新型专利	0.7 万
外观设计专利	0.2 万
软件著作权登记	0.2 万

获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按照省部级成果一、二等奖的标准奖励。

四、申报程序及奖励时间

1. 申报程序：每年年底为学校科研成果申报日期，各单位由科研秘书将科研成果汇总、审核后上报科研处，同时提供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著作一本，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各一份，获奖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SSCI、A&HCI、SCI、E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检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奖励时间：以科研处通知为准。

五、奖金由科研处造册，计财处按规定发放，各类奖励费用均含税。

六、违反高等学校学术规范、弄虚作假者，一律追回全部奖金，并酌情追究责任。

七、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学校有关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必要时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浙外院办〔2014〕65号附件1

分配比例表

总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总人数	6					7							8人及以上								
排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所占比例	50	15	15	10	5	5	50	15	15	5	5	5	5	50	15	10	5	5	5	5	5

国家级出版社名录

外语类（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s、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综合类（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经济、管理学类（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法学类（法律出版社）；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艺术类（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体育类（人民体育出版社）；计算机类（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文学类（人民文学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化学类（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和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等同于国家级出版社。